

律政司司長向逾千教師講解《基本法》和國家安全（附圖）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二月十三日）出席大埔區小學暨幼稚園聯校教師專業發展日，向來自三十三間學校、逾千位在現場及網上參與活動的校長和教師闡述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、維護國家安全以及完善選舉制度的重要性，加深教育界對這幾方面的正確理解。

鄭若驊首先指出，《憲法》是國家的根本法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按照《憲法》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（全國人大）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，有權制定法律及其他法律文書包括作出決定。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和通過《基本法》的決定，是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按《憲法》作出。

鄭若驊續說，《基本法》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從而確立「一國」是實行「兩制」的根本。《基本法》亦明文保障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以及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工作不受干涉。

她解釋，當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出現缺口，卻難以在一段可見時間內自行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立法，全國人大有權責按照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從國家層面改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，訂立《香港國安法》以堵塞相關漏洞，有效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。

鄭若驊強調國家安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，全國人大按香港實際情況完善選舉制度的決定，擁有堅穩的法理基礎，並且充分體現了廣泛代表性、政治包容性、均衡參與性及公平競爭性，推動香港實現良政善治，讓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鄭若驊期望教師能夠向學生傳授關於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國安法》的正確知識。最後，她呼籲選民在十二月十九日的立法會選舉中踴躍投票，選賢任能，一同為香港建設美好將來。

完

2021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